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	290.00	4分之1	洪秀柱	93.01.02	購買房屋取得 (持分)	(超過5年,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2,505.00	100000分之374	洪秀柱	105.02.18	購買房屋取得 (持分)	0
3.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	16,095.27	1000000分之1109	洪秀柱	106.08.22	購買房屋取得 (持分)	0
4.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	821.22	1000000分之1113	洪秀柱	106.08.22	購買房屋取得 (持分)	0
5.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	625.54	1000000分之1113	洪秀柱	106.08.22	購買房屋取得 (持分)	0
6.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	536.30	1000000分之1113	洪秀柱	106.08.22	購買房屋取得 (持分)	0
7.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	7.31	1000000分之1113	洪秀柱	106.08.22	購買房屋取得 (持分)	0
8.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段	7,165.45	1000000分之1113	洪秀柱	106.08.22	購買房屋取得 (持分)	0
9.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段	11,518.31	1000000分之1113	洪秀柱	106.08.22	購買房屋取得 (持分)	0

10.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段	101.00	1000000 分之 1109	洪秀柱	106.08.22	購買房屋取得 (持分)		0
總申報筆數：10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	169.63	全部	洪秀柱	93.01.02	買賣	(超過5年,自用房屋)
2.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54.33 (陽台 4.57)	全部	洪秀柱	105.02.18	買賣	18,600,000 
3.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3,497.33	100000 分之 373	洪秀柱	105.02.18	買賣	與 04994 建號 一併購買
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停車位)	8,814.60	225 分之 1	洪秀柱	105.02.18	買賣	與 04994 建號 一併購買
5.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2,109.01	100000 分之 995	洪秀柱	105.02.18	買賣	與 04994 建號 一併購買

	(共同使用部分)						
6.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135.27 (陽台 5.57)	100000 分之 374	洪秀柱	105.02.18	買賣	與 04994 建號 一併購買
7.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3,497.33	100000 分之 1	洪秀柱	105.02.18	買賣	與 04833 建號 一併購買
8.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段	58.01 (陽台 6.47)	全部	洪秀柱	106.08.22	買賣	9,620,000
9.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段 (共同使用部分)	3,059.38	1000000 分之 4524	洪秀柱	106.08.22	買賣	與 00306 建號 一併購買
10.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段 (共同使用部分)	3,550.62	1000000 分之 1102	洪秀柱	106.08.22	買賣	與 00306 建號 一併購買
11.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段 (停車位)	24,564.71	1000000 分之 1272	洪秀柱	106.08.22	買賣	與 00306 建號 一併購買
總申報筆數：1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747,76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洪秀柱							2,577,480
台北富邦銀行臨沂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洪秀柱							3,628,768
台北士林區農會士林本會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洪秀柱							289,606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洪秀柱							242,276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洪秀柱				307,517.66			9,225,529
台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洪秀柱							784,107
台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洪秀柱							2,00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998,99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898,9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鋼	洪秀柱	10,456	10		104,560
元大金	洪秀柱	33,484	10		334,840
晶宇	洪秀柱	15,668	10		156,680
正文	洪秀柱	10,291	10		102,910
開發金	洪秀柱	20,000	10		200,000
總申報筆數: 5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洪秀柱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豐華利率變動型養老金保險	洪秀柱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豐華利率變動型養老金保險	洪秀柱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三) 備 註

無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洪秀柱 (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18日

